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长 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PEM水电解制 氢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绿能公司”）拟向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绿动”）采购PEM水电解制氢设备，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合同总价3088万元。

2. 四平绿能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吉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绿动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氢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长春绿动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PEM制氢装备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玉峰先生、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参与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金汇大路1577号中韩大厦1913室

法定代表人：樊焕然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末，资产总额7.61亿元，净资产5.88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6亿元，净利润-5125万元。

3. 四平绿能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吉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长春绿动为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氢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长春绿动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透明，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长春绿动向四平绿能公司提供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 2000Nm³/h PEM 制氢装备。合同总价 3088 万元，为固定总价合同。

1. 供货范围：2000Nm³/h PEM 水电解制氢系统及辅助系统供货。

2. 交货期：自招标方通知供货 120 天内完成供货，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供货，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需求，实际开始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节点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春绿动具备 PEM 电解水制氢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供货、服务能力，具有多个项目投运经验，满足项目采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所属企业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3,149.19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所属企业四平绿能公司拟向长春绿动采购PEM水电解制氢设备是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招标方式确认。长春绿动资质证书完备，具有丰富的PEM制氢装备生产交付经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